附件1

2025年自治区科普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区域特色科普活动（指南代码1001）

**（一）项目内容**

按照自治区科技活动周有关要求，组织、策划、实施本区域科技活动周主场系列活动，包括启动仪式、科技成果展览展示、科技志愿服务等相关科普活动；制作、发布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视频，对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进行宣传报道。鼓励举办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科技政策“大比武大练兵”竞赛活动，结合世界读书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科普月、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主题科普活动。

**（二）主要考核指标**

1.举办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

2.制作科技活动周宣传视频。

3.举办科技活动周主题科普展，参展单位不少于30家。

4.举办系列活动不少于10场次。

5.相关活动线上线下总参与人数达到5万人次以上。

6.官方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发布不同内容的科普推文不少于30篇，短视频不少于10个，点击量累计不少于10万人次。

**（三）支持方式**

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拟资助额度10万—15万元，盟市财政资金配套支持比例不低于1:1。

**（四）执行期限**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1年（含）。

1. **申报主体**

自治区级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小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及旗县（市区）科技事业单位等。

二、重点领域科普活动（指南代码2001）

**（一）项目内容**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普及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提升“五类”人群科学素质为主线，以特色品牌科普活动为抓手，策划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惠及群众的科普活动，广泛宣传和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服务。

**（二）主要考核指标**

1.策划打造1个主题鲜明的特色品牌科普活动，并开展系列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5场次，其中在2025年科技活动周期间举办活动1场以上。

2.针对全区青少年、农牧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引进来”“走出去”等科普活动不少于10次。

3.相关活动线上线下总参与人数达到2万人次以上。

4.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15次。

**（三）支持方式**

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拟资助额度15万元。

**（四）执行期限**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1年（含）。

**（五）申报主体**

自治区级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小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及旗县（市区）科技事业单位等。

三、科普作品创作活动（指南代码3001）

**（一）科普图书**

1.项目内容

支持科普类图书正式出版发行（含译著和再版图书；不包括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作品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且第一作者全职工作单位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

作品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不得存在伪科学、反科学等不良现象。

鼓励前沿科学领域的科普作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科技前沿和重大科技成就，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量子科技、脑科学等领域，加深公众对我国科技发展和未来科技趋势的理解。有利于弘扬科学家精神，生动讲好科学故事，鲜明塑造科学家形象，让科学家精神深入人心、光耀时代。能够助力提升自治区科普图书质量和社会影响力。

2.考核指标

（1）作品形式新颖，内容丰富，图文并茂，文字通俗易懂，设计制作精良，面向社会关注或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公众喜闻乐见。

（2）作品无知识产权争议，严禁剽窃、抄袭他人作品。

（3）作品为单册或丛书，丛书为成套作品。

（4）图书正式出版发行须2000册以上，且需提供样书300册。

3.支持方式

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拟资助额度5万元。

4.执行期限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1年（含）。

5.申报主体

自治区级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小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二）科普微视频（科幻微视频）**

1.项目内容

作品应聚焦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及内蒙古科技“突围”工程，重点关注乳业、稀土、储能、氢能、大科学装置、生命科学、低空经济等领域重要科技成果，注重宣传国家及自治区科技创新政策。

2.考核指标

（1）内容兼具科学性、权威性、原创性、艺术性、趣味性，要求科学原理客观准确，语言表达通俗易懂，故事内涵丰厚生动，不得存在伪科学、反科学等不良现象。

（2）视频格式须为MP4、mov等主流媒体格式、16:9全画幅横版、高清画面分辨率为1080P以上，单个视频大小为100～300兆之间。

（3）制作各类网络科普推文及原创视频不少于100条，作品应在自治区级或盟市级电视台播出或在国内主要视听平台上播出推广累计点击量不少于30万次、转发量不少于10万次。

（4）视频中的文字、配音、解说、字幕应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3.支持方式

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拟资助额度15万元。

4.执行期限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1年（含）。

5.申报主体

自治区级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小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